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5-037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发布如下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谨定于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举行董事会会议,以处理以下事项:

一、审议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未经审计的第三季度业绩;及

二、处理任何其它事项(如有)。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9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9日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5-42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9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0%—70%	盈利:4,699.5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29元	盈利:0.1050元

(三)2015年7月1日–9月30日的业绩预计

项目	2015年7月1日–9月30日	2014年7月1日–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万元——260万元	盈利:1399.8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042	盈利:0.0313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产品烟标、丝束咀棒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

(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 兰州黄河 证券代码 000929 公告编号:2015(临)—022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预计7600—8200万元	盈利:4510万元
	预计比上年同期增长约68.51%—81.82%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0.4091—0.4414元	0.242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对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有关2015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8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预告的业绩:亏损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00万元––––45,000万元	1,685.1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65元—0.59元	0.0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宏观经济环境、用户需求快速变化及季节性销售淡季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下降。与此同时,公司正处于产品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经营模式转换的关键时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2015年度三季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ST华锦 公告编号:2015-062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1日15:00至2015年10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30日。

3、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杜秉光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35人,代表股份数量863,896,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012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公司股份776,822,9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568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公司股份87,073,9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440%。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

3、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徐吉文律师现场见证。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为内蒙古华锦化工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62,933,5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5%;反对11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弃权8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5%。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2,614,34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99%;反对112,1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2%;弃权8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6,6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19%。

本议案审议通过。

2、关于收购振华石油在振华海外石油公司的部分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103,434,2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5%;反对11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2%;弃权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3,434,24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5%;反对112,1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2%;弃权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本议案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齐群、徐吉文。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2日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5-06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10月12日,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会议符合依法召开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董事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授信》的议案已获得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授权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30亿元的并购贷款。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以下简称"《置换协议》")条款规定,30亿元并购贷款将分三期执行:第一期为《置换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15亿元;第二期在2015年底之前,支付10亿元;第三期在《置换协议》生效一年内,支付5亿元。根据实际需要,具体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可做相应调整。并购贷款期限为5年,担保方式为首钢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余收购资金主要以自有资金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解决。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证券代码:000692 公告编号:2014-65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3亿元人民币将于2015年10月15日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期融资券名称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本期融资券期限	60天
本期融资券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本期融资券起息日	2015年10月15日
本期融资券计划发行金额	人民币3亿元	本期融资券发行方式	采用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
本期融资券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本期融资券利率	按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融资券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本期融资券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信息以发行当天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发行详细情况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7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10月12日,公司在集团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烈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位,实际出席董事7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4亿元的议案》。

公司为拓宽多元化发展渠道,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拟对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波莲水稻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40,000万元,投资后公司持有海南波莲水稻基因科技有限公司35.1564%的股权。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详见2015年10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公司决定继续以信用方式向招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壹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塔牌")为拓宽多元化发展渠道,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于2015年10月9日在梅州市蕉岭县与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大丰")控股子公司——海南波莲水稻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莲基因")签订《海南波莲水稻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对波莲基因进行投资共计40,000万元,投资后公司持有波莲基因35.1564%的股权。

(二)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4亿元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对外投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决定。本次对外投资经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波莲基因股东会审议通过、神农大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生效,目前公司董事会、波莲基因股东会已审议通过,2015年10月12日,神农大丰董事会也已审议通过波莲基因增资事项,波莲基因增资事项尚需神农大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塔牌和自然人黄培劲先生分别使用自有资金40,000万元和30,000万元,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对波莲基因进行投资。

黄培劲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男,汉族,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农艺师,我国著名杂交水稻制种专家。2000年创立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至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培劲先生是袁隆平院士的学生和得力助手,系《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和《杂交水稻制种方法》专利发明人,其发明专利解决了杂交水稻制种的世界级难题,被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授予"杰出青年发明家"金质奖章,与袁隆平院士成为迄今为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颁发的杂交水稻领域的两个最高奖项获得者,并荣获首届"袁隆平农业科技奖"、第二届中国青年科技博览会金奖等荣誉称号。黄培劲先生为第八、九、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并自1993年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及自然人黄培劲先生以现金方式出资对波莲基因进行投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注册信息

法定名称:海南波莲水稻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培劲

注册地址:中国海南省海口市紫荆路2-1号紫荆信息公寓26A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工商注册号:460100000729177

组织机构代码:32409824-3

税务登记号:460100324098243

营业范围:农作物基因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生物产业投资。

2、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波莲基因增资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67.00
2	曾 翔	870	29.00
3	张 维	30	1.00
4	李新鹏	30	1.00
5	龙 湍	30	1.00
6	安保光	30	1.00
	合计	3,000	100.00

波莲基因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25.7791
2	曾 翔	870	11.1581
3	李新鹏	30	0.3848
4	龙 湍	30	0.3848
5	安保光	30	0.3848
6	张 维	30	0.3848
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41.1480	35.1564
8	黄培劲	2055.8609	26.3672
	合计	7797.0089	100.00

注:数据计算的略微差异原因系小数点后第四位数据的四舍五入造成。

3、主要财务指标

波莲基因成立于2015年4月23日,是专门从事新一代育制种技术——新型SPT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和商业化应用的高科技生物技术企业。截至2015年7月31日,波莲基因资产总额3,817.31万元,所有者权益3,000万元,负债817.31万元;因波莲基因为专门的研发单位,且尚未开展相关技术服务业务,因此,其2015年5月—7月尚未有营业收入和盈利。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信会师琼报字[2015]第00078号审计报告。

四、增资金额及股权比例确认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出具的信会师琼报字[2015]第00078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7月31日,波莲基因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000万元。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海南波莲水稻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的海南波莲水稻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441号),截止2015年7月31日,波莲基因净资产评估值为43,777.28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经波莲基因原有股东和新股东相关各方在参考波莲基因净资产评估值43,777.28万元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塔牌和黄培劲先生分别对波莲基因投资40,000万元和30,000万元,其中,2741.1480万元和2055.8609万元分别计入波莲基因的注册资本,其余计入波莲基因的资本公积,占增资完成后波莲基因股权的35.1564%、26.3672%。

五、波莲基因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金额

塔牌同意对波莲基因以现金方式进行投资共计40,000万元,投资后塔牌持有波莲基因35.1564%的股权。塔牌将通过银行转帐汇款方式将投资款项按增资协议约定缴纳至波莲基因指定的银行帐户。

塔牌同意于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内向波莲基因缴纳增资金额的3%,即(大写)壹仟贰佰万元人民币,作为参与本次增资的预付款;经塔牌董事会审议通过此次增资事项后,塔牌将在波莲基因股东会审议批准此次增资事项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向波莲基因缴纳全部剩余增资款项,即(大写)叁亿捌仟捌佰万元人民币。如本增资协议签署后2个月内未能生效,则波莲基因必须在2个工作日之内退还塔牌缴纳的预付款。

在波莲基因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后,塔牌成为波莲基因股东,并依照法律、本增资协议和波莲基因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波莲基因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并按本次增资完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确定。

2、增资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增资资金到位后,波莲基因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将增资资金存放于双方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波莲基因应当严格按照本次增资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增资资金,塔牌对波莲基因的全部出资用于波莲基因正常经营需求,除波莲基因章程规定或股东会同意外,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波莲基因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委托理财、证券买卖、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业务,亦不得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增资资金用途的相关业务。

3、增资手续办理

波莲基因承诺,全部新股东的增资金额到达波莲基因专户后7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全部增资金额进行验资,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完成后,塔牌即已按增资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了出资义务。

波莲基因及原股东共同承诺,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波莲基因负责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波莲基因章程及董事的变更等),波莲基因原股东予以协助。

增资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波莲基因应向新股东出具以下文件的电子版与纸质版(若新股东要求):

(1)验资报告;

(2)变更后的目标公司营业执照;

(3)修订后的波莲基因章程;

(4)含有公司股东名册的工商信息单。

4、违约责任

增资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当全面、适当地履行增资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增资协议约定条款,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增资协议生效条件

增资协议经波莲基因、塔牌签字盖章,并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塔牌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资协议;

(2)波莲基因股东会通过增资协议;

(3)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增资相关事项;

(4)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增资相关事项。

增资协议任一条款或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增资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SPT(Seed Production Technology)是一种新型农作物杂交育制种技术,该技术完美结合了现代分子生物技术与传统杂交育制种体系,可广泛应用于水稻、玉米、小麦、油料、蔬菜等农作物,其生产出来的商品种子不含有转基因,被誉为"农作物杂种优势利用革命性的重大技术进步",不仅能最大限度地利用品种资源选育出高产、优质、多抗品种,而且能通过提高农作物的组配效率加快育种进程,并实现大面积机械化制种和智能化种子加工。因此,SPT技术从根本上解决了现有农作物杂交育制种技术的瓶颈。截至目前,在世界范围内,SPT技术尚未有在除玉米以外的其它作物上成功研发并应用的先例。

本次增资的资金将用于波莲基因自主独创SPT技术体系的研发与应用,包括水稻、玉米和小麦等主要农作物;目前波莲基因自主独创SPT技术体系的研发已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未来几年,有望依托SPT技术体系的逐步构建与完善,实现从传统种子供应商到生物育制种技术服务商的转型,并通过"一站式粮食生产供应链管理"项目大规模实现SPT技术的商业化应用,进而推动生物育制种技术服务及其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份额的快速提高;同时,利用SPT技术应用的广泛性,还可能延伸产业链到功能性农产品和生物医药等领域,致力打造成为世界级的生物技术开发与应用服务企业。

(一)对外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对波莲基因进行增资资金为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对波莲基因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同,目的为拓宽公司多元化经营路子、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争取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对外投资拓展了公司对外合作的空间,有利于分散项目投资的风险,对公司整体战略实施、提升经济效益具有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1、技术风险:波莲基因能否按计划研发完成自主独创SPT技术体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管理及组织实施风险:波莲基因本次增资后,各方面工作能否快速进入正轨,实现健康高效的运营,获得预期的目标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市场风险:波莲基因按计划研发完成自主独创SPT技术体系后,投入市场进行商业化运营的相关风险存在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出具的信会师琼报字[2015]第00078号审计报告;

2、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海南波莲水稻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的海南波莲水稻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441号);

3、《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五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5年9月28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表决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一)概述

本公司拟向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渡河双江口公司)增资62,069.86万元,增资完成后占大渡河双江口公司25%股权。

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事项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大渡河双江口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07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3,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金焕;

注册地址:四川省马尔康县达萨街492号;

经营范围:水电项目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和电力生产、销售;

股东结构: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大渡河公司)持有78%股权,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国际)持有17%股权,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持有5%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未审计)	2014年12月31日(已审计)
总资产	376,752.00	362,169.75
总负债	323,752.00	309,169.75
净资产	53,000.00	53,000.00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未审计)	201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0	0
利润总额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0	0

项目进展情况:大渡河双江口公司拟投资建设双江口水电站是大渡河干流规划22级电站中第五级电站,位于四川省阿坝州马尔康县与金川县交界处,电站装机200万千瓦。2015年4月9日,国家发改委同意核准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站项目。项目工程关键技术研究、科技创新工作已逐步开展,工程设计优化已形成阶段性成果,截止2015年6月底,大渡河双江口公司累计完成投资37.68亿元。

专项审计、评估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专项审计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大渡河双江口公司资产总额为373,457.24万元,负债总额为320,457.2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3,000.00万元。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大渡河双江口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53,000.00万元,评估值73,104.50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20,104.50万元,增值率37.93%。

(三)其他投资方介绍

1、国电大渡河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1,427,523.09523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金焕;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韵路7号;

经营范围:水电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水电厂检修、水电工程建设咨询、科技开发;旅游开发的资源、利用;

股东结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9%股权,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21%股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2、大唐国际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1,331,003.7578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进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电厂;销售电力热力;电力设备的检修调试,电力技术服务;

股东结构: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持有31.10%股份,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持有9.74%股份,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9.49%股份,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47%股份,A股其他公众股持有15.29%股份,H股公众股持有24.91%股份。

3、华电国际

成立日期:1994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986,297.67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奎;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4800号;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

股东结构: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持有50.04%股份,山东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9.09%股份,A股其他公众股持有24.43%股份,H股其他公众股持有16.44%股份。

4、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铁能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国斌;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2楼;

经营范围:电力技术开发、电力生产、电力供应;

股东结构: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0%股权,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本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条款

大渡河双江口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53,000万元增加至1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国电大渡河公司和华电国际放弃优先认购权,由大唐国际及四川铁能公司和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价格以大渡河双江口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大渡河双江口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45,000万元,认缴价为62,069.86万元。各方的认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金额	认购价格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大唐国际	21,000	28,965.93	7,965.93
四川铁能公司	61,000	84,139.14	23,139.14
本公司	45,000	62,069.86	17,069.86
合计	127,000	175,174.93	48,174.93

增资完成后,大渡河双江口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出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金(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铁能公司	61,000	33.89%
本公司	45,000	25.00%
国电大渡河公司	41,340	22.97%
大唐国际	30,010	16.67%
华电国际	2,650	1.47%
合计	180,000	100.00%

(五)收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十二五"规划,公司将坚持"两个战略定位",努力实现向低碳能源供应商的转型,通过参股大渡河双江口公司,可进一步拓展在四川的水电市场,增加公司的清洁能源比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六)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项目建设的风险

双江口水电站项目属于大型水电站,装机容量大,需修建高坝水库,建设工程量大,移民任务较重,建设周期长,虽然已在本次增资协议中对建设期管理做出相应安排,但项目投资控制和工期控制上仍然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2、参与项目公司管理的风险

公司在大型水电建设上缺乏成熟经验,本次参股双江口水电站项目是公司第一次涉足大型水电开发,相关工程管理经验有待积累。

(七)董事会审议情况:同意公司向大渡河双江口公司增资62,069.86万元,增资完成后占大渡河双江口公司25%股权。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控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为南控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控公司")拟开展其所属和管理的邢台县永联光伏发电开发有限公司、汉能邳州市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大丰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淮安中能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邳州市方午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电力上网收费权(以下简称"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进行融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出现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以支付各期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情形,由南控公司补足相应差额,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南控公司开展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融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二)同意为南控公司于上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所承担的差额支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后满两年。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南控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控公司")拟开展其所属和管理的部分企业电力上网收费权(以下简称"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进行融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出现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以支付各期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情形,由南控公司补足相应差额,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担保事项已经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6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路与集庆门大街交汇处万达广场西地贰街区11幢2507室;

法定代表人:李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47,078万元;

股东结构: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新能源和各种常规能源的开发、建设和投资。

南控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15年06月30日@(未审计)	201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23,779.63	73,520.16
负债总额	71,579.21	34,408.97
其中:(1)银行贷款总额	–	–
(2)流动负债总额	71,579.21	34,187.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816.94	39,111.2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15年1–6月(未审计)	2014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3,565.43	630.62
利润总额	1,627.74	11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7.74	11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77	651.54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给予本专项计划项下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为AAA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控公司与金融机构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对象:南控公司于《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所承担的差额支付义务。

(三)被担保主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四)担保范围:南控公司对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应付的专项计划相关税收和费用、各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并且差额支付承诺人南控公司无法按照约定及时补足时,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因上述主债权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五)保证期间:担保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后满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南控公司未来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本次南控公司通过专项计划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南控公司随着项目的逐步投产,其用于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经营情况平稳,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因此,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南控公司开展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融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二)同意为南控公司于上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所承担的差额支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后满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6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单位:万元)	233,332.22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10.55%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子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月十三日